

# 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规违纪处分规定

师大政发〔2017〕127号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，建设优良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树立良好的校风、学风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）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我校学历教育的高职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其它各类学生管理可参照此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在学习期间，含假期、休学及参加教学实习、考察、社会实践、挂职锻炼、勤工助学等社会活动时有违规违纪行为，依据本规定给予处分。

##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

**第四条**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，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，并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如下纪律处分：

警告；

严重警告；

记过；

留校察看；

开除学籍。

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，但情节轻微，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，由学生所在基层单位给予通报批评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

**第五条** 除开除学籍外，学生的处分期限一般为一年，给予毕业班学生的处分，处分期限从处分下达至其毕业时应当不少于半年，少于半年的，不得申请解除。毕业班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特殊情况须给予留校察看者可酌情减期。

学生在受处分期间，不具备参加各类评优和获奖的资格。处分期满后，学生

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，不得复学。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，逾期不办，档案、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**第六条**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轻处分。

- (一) 违规违纪情节及后果较轻微的；
- (二)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；
- (三)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规违纪的。

**第七条**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重处分。

- (一) 违规违纪情节及后果严重的；
- (二) 已受处分再次违规违纪的；
- (三) 对检举人、证人和有关管理人员等威胁恐吓、打击报复的；
- (四) 胁迫、贿买、诱骗和教唆他人违规违纪的；
- (五)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；
- (六) 组织策划群体性违规违纪的；
- (七) 有两种及以上违规违纪行为的。

### 第三章 违规违纪行为和处分

**第八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(一)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- (二)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犯罪的；
- (三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- (四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- (五)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- (六)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- (七) 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八)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**第九条** 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的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，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，造成打架后果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在打架事件中偏袒一方，激化矛盾等起不良作用造成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二) 对伤害他人的，视后果严重程度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

(三) 策划、怂恿他人打架、斗殴，未造成打架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造成打架后果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

(四)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，未造成伤害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；造成伤害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五)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，故意提供伪证，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；

(六) 群殴为首的，加重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**第十条** 以偷窃、骗取、抢夺、敲诈勒索、冒领和侵占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、社会、集体或他人财物的，除追回赃款、赃物或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轻重、涉及金额大小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有前款所列行为，实施未遂、尚未获得非法财物或涉及金额（包括数次作案累计金额或团伙作案合计金额，下同）不满 300 元（含实物折合金额，下同）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二) 涉及金额达到 300 元（含）以上，不满 600 元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三) 涉及金额达到 600 元（含）以上，不满 1000 元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(四) 涉及金额达到 1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五) 屡教不改（包括已因此类行为受过一次纪律处分，下同）或多次作案的，无论涉及金额多少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六) 经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确认为撬窃的，无论是否窃得财物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- (七)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，没收赃物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- (八) 明知是赃物而协助窝藏、销赃、转移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- (九) 对团伙作案为首的，从重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
- (十) 偷窃公章、涉密文件、档案等物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(一) 参与赌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- (二) 屡教不改或屡犯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三) 校内聚众赌博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四) 组织赌博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参与吸毒、贩毒，或者为吸毒、贩毒提供方便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卖淫、嫖娼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参与走私、贩私等非法经营，以任何形式参与或组织非法传销活动，触犯法律、法规的，按第八条处理；对冒用、盗用学校名义从事各种经营、开发等活动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**第十五条** 复制、传播、出租、出售含有淫秽、封建迷信、暴力恐怖、邪教内容的书刊、图片、录像、磁带、光盘、音频、视频等资料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**第十六条** 在网络上有下列行为的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利用网络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含有下列内容信息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：

- (1)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(2) 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- (3)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- (4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、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- (5)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- (6) 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- (7) 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(8)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(9) 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(二) 制造、故意输入、传播计算机病毒，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者，视其严重程度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(三) 盗取他人 IP 地址，破解、盗用他人用户名、密码等信息造成损失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造成其它后果的，参照本条前两款从重给予处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行为的，视为考场违纪。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：

(一) 在考场内相互交谈，或用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，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；

(二) 未按监考人员要求，擅自变动座位的；

(三) 未按规定时间进入或离开考场，不听监考人员劝阻的；

(四) 在考场附近讨论、喧哗，不听监考人员劝阻的；

(五)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，扰乱考场秩序的。

**第十八条** 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行为，视为考场作弊。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：

(1) 在桌面、身体、衣物等处抄写与考试科目有关内容的；

(2) 夹带纸条或与考试科目有关资料的；

(3) 复制他人考试用磁盘的；

(4)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；

(5) 向他人传递纸条等答题信息的；

(二)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：

(1) 拿取他人试卷的；

(2) 对别人拿取自己的试卷不予制止的；

(3) 在考试结束后将考卷带出考场，造成试卷遗失假象的；

(4) 利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教师评定成绩的；

**第十九条** 无故旷课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，直至记过处分。

- (一) 一学期累计旷课 10——20 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- (二) 一学期累计旷课 21——39 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- (三) 一学期累计旷课 40——60 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- (四) 一学期连续旷课 60 学时，累计旷课 80 学时（含 80 学时）以上者除给予记过处分外，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，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(一) 对在建筑物、教室或实验室的公用设备、仪器上乱涂、乱写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- (二) 对损坏校园设施、建筑物设施、教室或实验室等公用设备、仪器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- (三) 对损坏他人财物的，情节严重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- (四) 对损坏公共设施后果严重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(一) 对在宿舍内存放违禁电器（如：电吹风、电夹板、电卷发棒、热得快等纯电阻发热类的用电器）、大功率电器和酒精灯、煤油炉等灶具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- (二) 对在宿舍内因吸烟、使用明火、使用禁用电器等引起火险、火灾的，视情节轻重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
- (三) 对在宿舍区内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物品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向室外抛掷物品，扰乱学校正常秩序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
- (四) 对私自留宿非本寝室成员，给予记过处分；因留宿非本寝室成员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五) 对在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- (六) 对私自占用或调换、出租床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七)对在校有住宿床位，而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住宿，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八)对在宿舍内存放或饮用酒类饮品（如：白酒、啤酒、葡萄酒等）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九)对无正当理由违反宿舍作息时间，晚归或夜不归寝，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十)对在规定的学生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，在宿舍内喧哗吵闹，影响他人休息，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十一)对在宿舍内饲养寄存宠物，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十二)对在宿舍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，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(十三)对谩骂、侮辱、攻击公寓管理人员、值班员、保洁员、维修员等工作人员，拒不配合学校安全文明检查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十四)对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酗酒滋事，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参照相关条款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对有其他违纪行为的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对侮辱、谩骂他人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对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二)对造谣、诬陷他人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(三)对干扰、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(四)在公共场所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五)教学、实验、实习期间，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

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外出实习期间，不服从管理或擅自离队（离岗）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七）弄虚作假，涂改伪造成绩、伪造各种证明、证件或代用金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故意损坏馆藏图书，以旧换新，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私刻或伪造公章、伪造教师签名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十）隐匿、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十一）在突发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中，不服从学校的统一指挥和管理，干扰或影响工作人员工作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，确需给予处分的，可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执行。

####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

**第二十五条** 对学生的处分，按如下权限决定：

（一）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教学办公室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，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，经学生处、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管理处、研究生院审核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（二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教学办公室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，经学生处、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管理处、研究生院审核，主管校领导审阅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（三）学生宿舍、图书馆、食堂等管理服务部门在其管辖权限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，应及时查清事实。对已经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，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，并将相关材料送交相应学院。

（四）对于案情复杂或性质恶劣的学生违纪事件，或者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



纪事件中遇有困难，可提请学校保卫处调查。学校保卫处调查清楚后，将有关材料送交相应学院和学校职能部门，由相应部门协同学院按规定处理。

（五）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几个学院的学生时，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主持，协调相关学院处理。

（六）有关学院在处理学生违规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，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有权提出异议，要求该学院重新审议，必要时可对相应的违纪者直接提出处分意见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对学生处分，按如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对学生的违纪行为初步调查后，收集、查证有关证据材料，并填写《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》；

（二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处分学生，听取其陈述和申辩，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，记录在案。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成立的，应予采信；

（三）按照处分决定权限，作出对该学生给予处分、免于处分的决定；

（四）处分决定单位报请主管校领导签发；

（五）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学生本人和单位；

（六）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学生的档案。

（七）对学生的处理，事实要清楚，证据要确凿，理由要充分，依据要准确，处理要恰当。处分决定做出之前，告知学生处分事实和依据，并充分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处分决定书要送达学生。

处分决定自学校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理的决定报市教委备案。

## 第五章 申诉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。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、教师代表，学生代表，法律顾问，相关处室人员组成，受理学生对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书

面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，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经复核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。

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## 第六章 处分的解除

**第三十一条** 凡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在校生，处分期满后，于毕业前可以申请解除处分。毕业前半年内受到处分的不得申请解除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申请解除处分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对自己所犯错误有深刻的认识；
- (2) 在受处分期间没有新的违规违纪行为；
- (3) 在受处分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申请解除处分的学生应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、个人总结。学院要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表现情况及所受处分类型进行认真的审核、分析，并提出鉴定意见后报学生处、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管理处、研究生院审核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确已改正错误并取得突出成绩的，可根据具体情况减轻或提前解除其处分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规定由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教育管理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规违纪处分规定》（师大政发〔2017〕1 号）同时废止。